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制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增訂第 5 條之 1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刪除第 5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修正第 2、3、4、
5、6、7、8、9、10、11、12、14、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第 1 至 11
條、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修正第 5、6
條及增訂 5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 1、2、4、
6、7、14、19、2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第 2、4、5、
5 之 1、6、7、14 條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要點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稱院頒辦法）、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稱流管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一)本要點所指法官，包括自法官會議決定之年度事務分配時起，二個月內將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本院法官辦理事務者；不包括留職停薪、外調辦事、出國進修及優遇法官。

(二)本要點所指庭長，除另有規定外，含經擇定為審判長之法官。

二、本要點所稱民事事務：指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含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其他民事非訟等事務。

三、本要點所稱刑事事務及少年事務：指刑事審判、刑事審查、刑事簡易訴訟、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四、本要點所稱行政訴訟事務：指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

五、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一)勞工專業案件即勞資爭議事件。

(二)選舉罷免專業案件即選舉罷免訴訟事件。

(三)醫療專業案件即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訴訟事件。

(四)工程專業案件即營造業法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工程糾紛訴訟事件。

- (五)智財專業案件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二條規定之民事訴訟事件。
- (六)家事專業案件即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家事事件。
-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事件。

六、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 (一)醫療專業案件即違反醫師法及因醫療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 (二)金融專業案件即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犯罪案件。
- (三)智財專業案件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刑事訴訟案件。
- (四)性侵害案件即性侵害犯罪案件。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

七、本要點所稱服務年資，依司法院頒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計之。

八、

- (一)本要點所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民事審判（含專辦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含專辦財務執行），家事事件、民事簡易訴訟（含兼辦刑事簡易訴訟）年資之總合；刑事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刑事審判（含刑事審查）、少年事件年資之總合。行政訴訟事務部分，指實際辦理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年資之總合。
- (二)同時辦理不同事務時，以主辦事務計算年資，無法區分主辦事務時，平均計算年資，且各事務比例相加總合為百分之百。同時辦理相同事務之不同案件類型，亦同。

九、第三十九期、四十期法官，調二審辦事期間，其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各以二分之一計算。

十、志願：指第四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專業類型之選定。

十一、意願：指第五條至第七條各類型事務分配之擇定。

十二、研習：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所舉辦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但院頒辦法有特別規定依其規定。

十三、本要點所定之期間，依民法所定以曆法計算。但期間末日之終止，與當次司法事務分配法官事務異動交接日不符時，以法官事務異動交接基準日，視為期間到期日。

第三條【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議決事項】

一、法官會議應依據本年度之法官配置、案件收結情形，及次年度院長依本院業務需要、法官兼庭長（以下簡稱庭長）之專長、指定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之庭數、股數、庭長辦理之事務，議決下列事項：

- (一)次年度應設之各庭庭長、法官分案符號（股別）。
- (二)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別及數量、比例。
- (三)法官代理次序。

- (四)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 (五)各庭長、法官於次年度應辦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之類別、專辦或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類別及配置股別。
- (六)民事、刑事及少年事務應提供扣除院長、庭長人數後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比例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曾連續三年未能辦理其選定事務而申請輪辦之法官及候補法官輪辦（以下稱輪辦股）。計算前揭比例時，應以辦理該事務法官之實際人力計算。上開輪辦股，於三年內逐年補足。但該年度符合輪辦之法官人數不足時，提供之名額依其人數定之。

二、法官因年中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其辦理之事務由院長徵詢各庭長、法官意見決定之。

第四條【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專業之選定】

一、除兼院長之法官（以下簡稱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各法官應於本院通知選定事務期日前，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

二、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依其專長及本院業務需要決定其辦理事務。

三、各法官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務及少年事務專業之選定，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為配合輪辦股之規定，經依本項規定志願選定其辦理之事務者，以下稱非輪辦股）：

(一)依志願辦理。

(二)選定事務之法官人數，如逾本院辦理該事務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提出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優先承辦；無提出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

四、法官依前項所定順序，致無法辦理其選定之非輪辦股事務時，即應辦理其他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事務。

五、法官連續三年以上未能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其選定之民事、刑事及少年事務者，得申請輪辦所選定之輪辦股事務。但申請輪辦民事事務之家事事件、少年事務應提出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辦理專業案件或司法院規定指定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法官，於院頒辦法所定期間屆滿前不得申請。

六、候補法官不辦理事務之選定，僅辦理輪辦股事務。

七、當年度申請辦理輪辦股事務之法官人數加計輪調辦理其他事務之候補法官人數，合計超出該年度輪辦股出缺股數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本院因業務需要指派候補法官輪辦該事務，並經法官會議決議通過者優先。

(二)未曾辦理該事務者：申請輪辦志願人數，如逾得輪辦該類型事務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曾辦理該事務者：申請輪辦志願人數，如逾得輪辦該類型事務預定之法官員

額時，由辦理該事務總合年資較短者優先承辦；辦理總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民事各類事務之分配】

一、辦理民事事務，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 依法官意願辦理。
- (二) 有意願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法官人數，如逾或不足預定之員額時，不論第四條志願序為何，由未曾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法官優先承辦；未曾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法官有數人時，應由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依序遞任；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期別在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有意願辦理各該類型案件之法官均曾辦理各該類型案件時，應由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依序遞任；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期別在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辦理家事事件事務，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 提出司法院核發且在有效期內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 (二) 提出院頒辦法所定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三) 依法官意願辦理。
- (四) 依前三款擇定結果，如擇定之法官人數逾或不足預定之員額時，不論第四條志願序為何，由辦理家事事件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家事事件年資相同者，由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之一【行政訴訟類事務之分配】

一、辦理行政訴訟專業案件法官出缺時，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提出該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或不足預定缺額時，依下列各款排序擇定之：

- (一) 提出司法院核發且在有效期內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 (二) 提出院頒辦法所定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三) 依法官意願辦理。
- (四) 依前三款擇定結果，如擇定之法官人數逾或不足預定之員額時，不論第四條志願序為何，由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年資相同者，由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刑事各類事務之分配】

一、辦理刑事審判事務，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 依法官意願辦理。
- (二) 有意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辦理該類型案件預定之法官員額時，不論第四

條志願序為何，由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辦理少年事（案）件事務，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提出司法院核發且在有效期內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 (二)提出院頒辦法所定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三)依法官意願辦理。
- (四)依前三款擇定結果，如擇定之法官人數逾或不足預定之法官員額時，不論第四條志願序為何，辦理少年事(案)件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少年事(案)件年資相同者，由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後，辦理刑事審查事務之法官，應具備辦理刑事事務年資三年以上或服務年資五年以上，並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依法官意願辦理。
- (二)有意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逾辦理該類型案件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有意願辦理之法官人數，如不足辦理該類型案件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未曾辦理該類型案件之法官優先承辦；未曾辦理該類型案件之法官有數人時，由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長者承辦；辦理刑事事務總合年資相同者，由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承辦；服務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承辦；期別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依前項規定決定辦理刑事審查事務之法官，不包括經擇定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且不受第七條第四項之限制。

五、刑事審查庭所辦理之案件，授權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並報請院長核定之。

第七條【特殊專業類型擇定】

一、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按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屬性，自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中擇定之，其中少年事（案）件與家事事件設立專業法庭並由專股辦理。

二、民事事務中之選舉罷免事件、勞工事件、國賠、智慧財產權事件或其他特殊專業類型事件，依下列順序自辦理民事審判、民事簡易訴訟事件之法官中擇定辦理之。其變更者亦同。

- (一)提出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內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 (二)提出院頒辦法所定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三)依法官意願辦理。
- (四)依前三款擇定結果，如無人辦理或辦理者與缺額不同時，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法官辦理民事事務之年資、辦理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年資、三

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期別、學歷、年齡、個人意願及本院業務之需要等事項綜合考量，決定承辦法官人選後，提請法官會議確認之。

三、刑事事務中之重大經濟案件、貪瀆案件、重大刑事、性侵害犯罪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或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依下列順序自辦理刑事審判之法官中擇定辦理之。其變更者亦同。

(一)提出司法院所核發且在有效期內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二)提出院頒辦法所定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

(三)依法官意願辦理。

(四)依前三款擇定結果，如無人辦理或辦理者與缺額不同時，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法官辦理刑事事務之年資、辦理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年資、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期別、學歷、年齡、個人意願及本院業務之需要等事項綜合考量，決定承辦法官人選後，提請法官會議確認之。

四、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除依院頒辦法規定外，三年內不得變更其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但因業務需要而經法官會議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輪調之期間及順序】

一、志願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案件，應合併連續辦理三年，未滿三年者，不予輪調。非志願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案件應合併連續辦理二年，未滿二年者，不予輪調。

二、候補法官辦理輪辦股應連續辦理二年，未滿二年，不予輪調；候補法官輪辦期間候補期滿者亦同。

三、依前二項辦理民事、刑事事務各類型案件，應連續辦理二年，未滿二年者，不予調整其辦理事務之類型。

四、院長視本院業務需要，或候補法官應依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察辦法之規定，認有調整法官辦理案件類型之必要者，或法官有不適、不宜辦理該類型案件之情形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九條【院長、庭長及審判長辦理案件之比例】

一、院長，得自願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其辦理案件類型及比例，由其自行決定之。

二、庭長辦理案件之類型及比例，得視各該庭配置法官員額（股數）之多寡、負責各該庭行政事務與否及庭長之年齡，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院業務需要，調整各該庭長辦理案件之類型及比例，並提請法官會議決議之。

三、擔任審判長之法官，其辦理案件之比例，由各該庭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調動時繼續辦理之案件】

一、法官辦理民、刑事務調動時，除下列案件外，應繼續辦理該法官自受理時起算，扣除視為不遲延期間，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案期限之未結案件：

- (一)民事審判：
 - 1.破產事件。
 - 2.公司重整事件。
 - (二)家事事件：交接日前三個月已經送達者之事件（須該事件自受理起未逾一年）。
 - (三)少年保護執行事件。
 - (四)其他簽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之案件。
- 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輪分各股法官辦理：
- (一)法官辦理民、刑事審判，經調動後，仍辦理民、刑事審判，而所接之股因前任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前項之案件。
 - (二)法官繼續辦理前項案件後，未續留本院者。
 - (三)其他特殊情形，而顯失公平者。
- 三、前二項之規定，於兼庭長之法官準用之。
- 四、第一、三項應繼續辦理之案件，如係合議案件，仍由該股原配置之合議庭審理。

第十一條【停分或減分-職務因素】

- 一、第三十九期以後結業分發之候補法官，於擔任民事事務合議案件之受命法官期間，得酌減分案件比例。其陪席法官，亦同。其減分案件比例由該庭務會議決定之。
- 二、擔任學習司法官導師之法官（含庭長），於擔任期間得減分案件二分之一。
- 三、年滿五十五歲未滿六十歲之法官，得辦理原應辦案件比例之四分之三；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法官，得辦理原應辦案件比例五分之三；年滿六十五歲之法官，得辦理原應辦案件比例二分之一。但其自願辦理案件比例較多者，從其自願。
- 四、民（含行政訴訟）、刑事庭得由庭務會議，決定辦理參加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得有七天停止分案參加院頒辦法所定之研習，但其中應至少有二天參與其所辦理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其他法官每年得有五天停止分案，參加相關研習。
- 五、擔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法官（含庭長），於擔任期間參與會議，當日停止分案。

第十二條【停分或減分-個人因素】

法官於年度中因健康、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一定期間內，停止或減輕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其請求得由院長先徵詢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再召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開會後定之。

第十三條【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之召集】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

官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由院長移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為事務分配後，提交法官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事務分配志願及意願之調查】

- 一、本院應於每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前，備妥事務分配志願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詳列法官之期別、辦理民刑事事務之年資及有無各特殊專業案件類型之專業法官證明書等事項，交由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供法官會議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事務分配。
- 二、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及具院頒辦法所定相關資格者，於繳交志願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時，得併予繳交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三、逾期未繳交志願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或資格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其優先分配及擇定之權利；選定之志願及意願，於調查表繳交期限屆滿後，不得變更或撤回。
- 四、前項資格證明文件，交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確認之。

第十五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

- 一、每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前，由法官代表六人連同院長合計七人，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預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擬定草案。
- 二、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六名，其中三分之二由全體法官以抽籤方式，按民事（含行政訴訟）、刑事法官各二分之一產生；另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之。上開法官代表任期為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 三、法官代表於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時出席，於任期內，因調職或其他事故而有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依該代表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至任期屆至。

第十六條【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之提出】

- 一、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法官會議十五日前，擬具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定事項草案，提請法官會議議決之。
- 二、前項草案，應於法官會議五日前分送各法官。

第十七條【對於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之修正案】

前條草案之修正案，應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第十八條【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全體法官五分之一以上提案，於法官會議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委託出席】

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法官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年度事務分配後始到任法官之事務分配】

- 一、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始到任本院之法官，其到任當年度之事務分配，不適用本要點，所辦理之事務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其專業及法院業務需要決定之。

二、本要點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依院頒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執行辦法】

本要點之執行辦法，另訂定之。

本要點關於「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規定之施行日期，由法官會議定之。